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更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債務人　　盧建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利明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國興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姚木川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更生之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定有明文。消費者與他人間債之關係之發生，係依契約自由原則及相互間之信賴為基礎，此為社會經濟活動得以維繫及發展之重要支柱，債務人經濟窘迫，固不應任其自生自滅，債權人一方之利益亦不能摒棄不顧。而判斷是否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宜綜衡債務人全部收支、信用及財產狀況，評估其客觀資產是否大於負債，是否因負擔債務而不能維持最基本之生活條件，以及債權人如利用一般程序追償，是否會使其陷於無法重建經濟生活之困境等。如債務人可於相當之期間內以己力清償債務，應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尚無藉助消債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債務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前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積欠債務總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948,144元（本院卷第353頁），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0年1月12日向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本院卷第31頁），惟債權人均未到場調解，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聲請人並於111年1月4日具狀聲請更生，爰依消債條例請求裁定准許更生等語。

三、經查：

㈠、聲請人提出本件更生程序之聲請前，曾向新竹縣竹北市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前置調解，惟於調解期日，債權人均未到場進行調解，以致前置調解不成立乙情，有調解不成立證明書附於本案卷內可佐，經核屬實，堪認聲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

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是以，本件聲請人所為本件更生聲請可否准許，即應綜衡聲請人之全部收支、信用、財產及勞力（技術）、年齡等狀況，審究其現況是否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而定。

㈡、關於聲請人之財產收入及支出部分：聲請人名下除遠東銀行存款65元、華南銀行存款69元、彰化銀行存款93元、西元2010年出廠之車牌號碼000-000機車、17筆個人保單及8筆團體保單（其中5筆個人保單之要保人為聲請人母親，詳後述）外，別無其他財產，此有機車行車執照、上開銀行存摺影本、本院依職權調查聲請人之法務部－高額壽險資訊連結作業表及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等件附卷可憑（本院卷第35-47、173-176、179-188、375頁），先予敘明。聲請人陳報自106年7月起迄今任職於京元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產品工程師，每月薪資約45,000元，有三節獎金，要看考績，春節獎金1個月、中秋及端午獎金各0.5個月，110年領了3次季獎金，每次各0.1個月等語（見本院卷第499頁），並提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表、在職證明書在卷為憑（見本院卷第57-58、59-105、237-345頁），經核與聲請人前開所陳大致相符，基此，則以聲請人前開所陳計算，其每月收入約53,625元（計算式：月薪45,000元＋春節獎金45,000元÷12月＋中秋及端午獎金45,000元÷12＋110年季獎金45,000元×0.1個月×3次÷12月＝53,625元），以此數額作為計算聲請人目前償債能力之依據；另聲請人主張其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其個人支出17,000元（含伙食費9,000元、交通費2,500元、電信費1,500元、水電瓦斯費1,500元、雜支2,500元）、母親及妹妹扶養費17,000元，總計：34,000元（本院卷第217、231頁）。惟查：就母親及妹妹扶養費17,000元之部分，聲請人陳稱：伊母親沒有工作、伊妹妹現在就讀大學，實際由聲請人獨力扶養母親及供給妹妹學費、生活費云云，固提出其妹妹在學證明書在卷為憑（本院卷第351頁），然聲請人母親為民國55年出生，現年56歲，

尚未逾強制退休年齡65歲，有戶籍謄本在卷可稽（本院卷第349頁），再者，聲請人之母親名下有數筆房屋及土地，財產總額達1,312,434元，108、109年度有銀行利息所得9,408元、1,473元，此有本院依職權調閱聲請人母親之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可佐（本院卷第197-203頁），則聲請人母親應有相當之存款，且於107年至110年間有以自己為要保人、聲請人為被保險人之5筆個人有效保險（本院卷第184-185頁），已如前述，並據聲請人訊問時陳述：保險要繳多少錢伊不清楚，是伊母親在處理等語（本院卷第499頁），足見其母親尚有多餘之資金可以要保人身分，為被保險人即聲請人投保保險，難認其母親有何不能維持生活之情事。另聲請人之妹妹為91年出生，現年20歲（本院卷第349頁），雖仍在大學就學中，然並非無工作能力之人，難認業已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而有受聲請人扶養之權利，是聲請人主張每月支付其母親及妹妹扶養費17,000元，尚難憑採，應予剔除；至聲請人主張其個人支出17,000元，未逾衛生福利部公告臺灣省111年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7,076元（111年度每月生活所必需〈必要生活費用〉數額一覽表，本院卷第501頁），應可採認，則本件聲請人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7,000元，洵堪認定。

㈢、從而，以聲請人每月收入53,625元，扣除每月必要生活支出17,000元後，賸餘36,625元可供清償，依聲請人提出債權人清冊所記載之數額及債權人陳報之債權，聲請人現積欠之債務約為2,105,928元，以其目前每月所得餘額36,625元所計算，僅須約4年多即可清償完畢（2,105,928元÷36,625元÷12≒4.79年），再觀諸聲請人所提之薪資明細表（本院卷第87-105、239-259頁），聲請人110年每月薪資經扣除法院強制執行扣薪後，實領薪資約有2萬4千多元至3萬1千多元，亦高於本院上開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之數額，難認聲請人有因強制執行扣薪而有不能維持基本生活等情。參以聲請人為81年出生，現年30歲（本院卷第153、347頁），其距法定退

休年齡65歲，尚有35年之工作年限，衡酌聲請人為光電工程研究所碩士畢業（本院卷第225頁）、工作經驗及能力，應能獲取相當薪資收入而逐期償還所欠債務，堪認聲請人客觀上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債務之虞之情形。

四、從而，聲請人每月既有固定收入來源，雖其目前資產尚不足一次清償其所負債務，惟衡諸聲請人之收入及支出狀況，暨其之年齡及仍可工作而有所得收入之年數尚久，聲請人實應於能力範圍內，盡力工作、撙節開支以清償債務，方符合消債條例兼顧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重建復甦債務人經濟生活之立法目的，衡酌聲請人所積欠之無擔保債務數額，其仍得與債權銀行再行協商債務處理，而依金融機構提出之清償方案履行。綜上所述，本院認為本件聲請人主張其不能清償債務乙節，難認可採，本件客觀上既難認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核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符，揆諸前開法律規定，聲請人本件更生之聲請，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麗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15　　日

書　記　官　郭春慧